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1〕78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善达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向悦达善达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1〕277号），悦达善达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。悦达善达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悦达善达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。2016年3

月18日，悦达善达与杭州绿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城财富）签订了《投资顾问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绿城财富为悦达善达管理的“悦达善达定增基金九号”（在协会备案基金名称为“悦达善达定增私募基金九号”，以下简称“定增九号”）募集优先级份额。但是，绿城财富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非协会会员，不符合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私募基金的条件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控指引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。截至2017年7月1日，悦达善达未制定风险评级制度，其备案的14只私募基金仅在基金合同中将产品风险等级设定为“高风险”，均未履行风险评级程序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七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。悦达善达管理的“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”私募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，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8日，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四是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，未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。悦达善达称其与绿城财富签订了《投资顾问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绿城财富对其

推介申购“定增九号”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但协会核查发现《投资顾问合作协议》未约定绿城财富应当对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悦达善达所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。此外，根据“定增九号”基金合同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月度报告、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信息，但是“定增九号”部分投资者未收到或者未及时收到有关定期报告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内控指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五是办公场所不具备独立性。悦达善达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悦达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机构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均为“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层”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、投资顾问合作协议、专项核查电话记录单、公司说明函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悦达善达进行书面警示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，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江苏证监局
